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、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》,并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 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8年10月31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共计11,898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5%,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.49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.93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,997,314.28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公司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,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